

#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 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黃 彰 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皇明祖訓錄，頃得見其小型影捲，知其書之頒當在洪武十四年二月後，十四年十月前，舊說謂係六年五月初定本，其說非是。是書所記，與洪武二十八年所定皇明祖訓不同，可補實錄會典及明史之未備。明初封建諸王，其制本隨時損益，余因悟六年五月初定本當有異於此，遂鈎稽實錄，而於葉伯巨所上疏作一新解。六年五月初定本已不傳，明史職官志據實錄述明初王府設官沿革，亦多疏漏，因考論皇明祖訓錄，遂亦糾摘及之。其詳僅敍于下：

## (一) 論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皇明祖訓錄頒行之年代

皇明祖訓錄之編撰，據實錄蓋始于洪武二年。是年四月乙亥「詔中書編祖訓錄，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制」。六年五月書成。「其目十有三，曰箴戒、持守、嚴祭祀、謹出入、慎國政、禮儀、法律、內令、內官、職制、兵衛、營繕、及供用」。帝親爲之序、並令禮部刊印成書，以傳永久。九年正月癸未，「詔移王相府奉祠所於王傅府典籤司後，良醫所於典儀所前，典儀改正八品，奉祠所設典樂一人，正九品，俱命刊著於祖訓錄」，是祖訓錄又有洪武九年更定本。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詔更定親王歲賜祿米，遂「重定祖訓錄，名爲皇明祖訓，其目仍舊，而更其箴戒章爲祖訓首章」。今史語所及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皇明祖訓明刊本，其首章名祖訓首章，皆二十八年所定本也。

此二十八年所定本，係太祖晚年更定，故此書出，而前此所頒者流傳遂鮮。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皇明祖訓錄，書首有洪武六年五月御製序，繆荃蓀先生清學部圖書館

善本書目及李晉華先生明代勅撰書考均著錄此書，言及此序，而王崇武先生明靖難史事考證稿(第一〇八頁)遂謂此書相傳係祖訓初定本。王氏撰書時，僻處四川李莊，未得見皇明祖訓錄鈔本，自無由知舊說相傳之謬。余頃得見此書影捲，以實錄參證，始悟此書係祖訓錄更定本，其更定當在洪武十四年二月後，十四年十月前，而此一更定本之頒行則實錄疏略未記者也。

所以知非六年五月初定本，此有數證。此書營繕門記：

豫王府南昌，漢王府安陸，衛王府彰德。

按實錄，洪武十一年正月甲戌封皇子桂爲豫王，模爲漢王，植爲衛王。其改封豫王爲代王，漢王爲肅王，衛王爲遼王在二十五年三月庚寅，故二十八年所定祖訓此條卽稱代王肅王遼王。今此本作豫王漢王衛王，則此本當係洪武十一年正月以後所定，而非六年五月初定本矣。

此本法律門記：

若大臣行姦，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傅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到此之時，天子必是昏君。其長史司並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索取姦臣。都督府捕姦臣，奏斬之，族滅其家。

按五軍都督府之設，據實錄在洪武十三年正月。蓋於時廢中書省，以大都督府權重，遂又罷大都督府，改設五軍都督府以分其事權。今此本既言五軍都督府，則當係洪武十三年正月以後所定，而非六年五月初定本矣。

此本職制門記王府設官，其正官係正五品左右長史，未言有左右相。按實錄記王府左右相及長史建置沿革云：

洪武三年正月甲午定王府官制。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司參軍一人，正五品。……

七年九月乙酉，改王相府參軍爲長史。

九年二月丙戌重定王府官制，王相府設左右相二人，武相一人，文相一人；左右傅二人，武傅一人，文傅一人。首領官長史二人，錄事二人。罷王傅府及典籤司諮詢官并護軍府。……

十三年正月庚戌定王相府左右相爲從二品，(嘉業堂本從作正，疑誤)，左右傅

爲正三品。

十月壬戌，罷諸王相府及長史司錄事。陞長史司爲正五品。置左右長史各一員，典簿一員正九品，更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

是洪武十三年十月壬戌以後，王府官始無左右相，而以左右長史爲王府文官首長。今此本記王府正官係左右長史，則此本又係十三年十月壬戌以後所定矣。

實錄記：

洪武十三年十月壬戌，更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

十四年二月壬戌，罷王府孳牲所及司醞。

按司醞之設，據實錄在洪武九年二月。孳牲所及司醞之罷在十四年二月。今檢此本祖訓錄，王府官無孳牲所及司醞，然則此本必洪武十四年二月壬戌以後所定矣。

實錄記，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庚寅改封豫王爲代王，漢王爲肅王，衛王爲遼王。今此本稱豫王漢王衛王，是此本係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所定。實錄記司禮監之設，在洪武十七年四月。今此本記其時內官官制無司禮監，然則此本又係洪武十七年四月以前所定矣。

實錄記：

洪武十四年十月丙辰，革王府伴讀及工正所。

十七年六月己巳，置親王博士。己丑，增設翰林院尚書博士二人，秩從八品。

以儒士饒仲恭孫庸爲之。命仲恭於潭王府說書，庸於魯王府說書。

此本既係洪武十七年四月以前所定，則所記王府官自無尚書博士。且既名翰林院尚書博士，則仍係翰林院官，非王府官也。檢二十六年所定諸司職掌，翰林院及王府均未置博士，則此官蓋設置不久卽罷也。

十四年十月丙辰，革王府伴讀及工正所。檢二十六年所定諸司職掌，王府官仍無伴讀及工正所。其復設，據實錄在洪武二十八年六月，故二十八年閏九月所定祖訓卽有此官。今此本係洪武十七年四月設司禮監以前所定，而有伴讀及工正所，則此本之頒當在洪武十四年十月丙辰革伴讀及工正所以前也。（參文末所附後記）

今復舉一旁證，以證明其頒行不得晚過洪武十四年十月。此本法律門記：

凡親王所自用文武官吏并軍士，生殺與奪，從王區處，朝廷毋得干預。

是親王可自用文武官吏，並生殺予奪也。二十八年所定祖訓此條則改作：

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員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是王府文官，係由朝廷精選任用，而於親王司法權已加限制矣。實錄記：

洪武十四年十月壬申，定考劾之法。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及太常司國子學屬官，聽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怠，定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五軍各衛首領官，俱從監察御史考劾，各三年一考，九年通考黜陟。其四品以上及通政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考功監、給事中、承勅郎、中書舍人、殿廷儀禮司、磨勸司、判祿司、東宮官，俱爲近侍，監察御史爲耳目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王府官不在常選，任滿黜陟，俱取自上裁。

此所謂王府官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實與二十八年祖訓所載王府文官由朝廷精選任用，宗旨意趣相近，而與祖訓錄所記親王自用文武官吏，意趣相遠。故鄙意祖訓錄所定，其頒行當在十四年十月壬申重定考劾法之前。是年十月丙辰革王府伴讀及工正所，丙辰係初五日，壬申係十一日，此本之頒行自又在丙辰以前，故仍有伴讀及工正所也。

以實錄參證，此本之頒行既在洪武十四年二月後，十四年十月前，其爲時實去十三年十月罷王府左右相不遠。十三年正月既廢中書省，罷左右丞相不設，則王府自亦不宜置左右相。是年十月罷王府左右相，於王府官制有重要更定，則自亦宜重定祖訓錄以傳永久。此本之頒行在十四年，蓋即以此耳。

## (二) 皇明祖訓錄與皇明祖訓內容之比較

今所見皇明祖訓錄既係洪武十四年頒行，取與二十八年所定皇明祖訓校，則其內容已有異同。今記之於下。

祖訓錄首章曰箴戒，祖訓則易名祖訓首章，此已見前節所記。

祖訓首章第一條，戒嗣君不許用鴟刺肺劓閼割之刑，而此在祖訓錄則言，法輕則民易犯法，而於漢文帝去肉刑有所訾議，蓋洪武十四年時，帝正以重法懲下，後數年

所頒大誥，即多太祖法外用刑之記載也。

祖訓首章第二條戒嗣君不許立丞相，謂五府六部等衙門，分理庶務，彼此韻頑，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而祖訓錄則無此條。蓋洪武十三四年朝廷正設有四輔，祖訓錄中自不致戒後嗣立丞相也。

祖訓首章第三條言，皇親國戚有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止許法司舉奏，不許擅自拿問，並開列合議皇親魏國公等家于後，而祖訓錄亦無此條。祖訓錄箴戒章戒嗣君不許外戚掌國政，祖訓則刪去。然後來仁宗誠孝皇后不許其弟張昇預國政，即恪遵祖訓錄遺訓也。檢實錄，祖訓首章首三條皆洪武二十八年六月所定。

祖訓錄箴戒章言：「凡臨朝多顧問將軍守士，務要得其心，察其懦弱者，退之勿用。姦狡者斬之。勿謀多士。若顧問文臣，當言守祖法。有乘喜怒言改祖法者，斬之勿疑」。此條祖訓首章刪去。惟祖訓法律門仍戒嗣君遵守祖宗成法；書首御製序亦言：「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故成祖起兵，仍可以復祖制爲藉口也。

祖訓錄箴戒章言：「凡內使監官，有忠正者察而用之。但任以本等之職，不可委以文武之權。姦狡者斬之。勿謀多士」，此條祖訓亦無有。

祖訓錄持守門第二條：「凡早晚常膳，並東宮親王每日所用，除祭祀外，北羊不過一二十羃，豬不過二三十口，鵝約二百數，雜鷄約用二百數，……意在民人省供，兼惜物命」，此條祖訓亦刪去。

祖訓錄嚴祭祀門，「凡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太歲風雲雷雨師嶽鎮海瀆山川等神」，祖訓無「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九字。檢明史禮志，朝日夕月及祭星之祭，係洪武二十一年罷，祖訓錄係十四年定，故仍有此九字也。祖訓「山川」二字下有「城隍」二字，而此在祖訓錄則城隍神係傳制遣官代祀，不在太祖親祭之列。

祖訓錄禮儀門言：「凡兄爲天子，親王來朝，……天子親率其弟詣奉先殿行禮……致祭」，此條祖訓刪去；蓋洪武二十八年時，懿文太子已卒，皇太孫於秦晉諸王爲姪，故祖訓刪此條也。

祖訓錄禮儀門言，帝王生日，於宗廟致祭，敍家人禮，百官不賀。祖訓則改作「百官慶賀，禮畢筵宴」。

祖訓錄禮儀門言：「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因使經過見王，並行四拜禮」。祖訓則增，「使臣道路本經王國，故意迂廻，不行朝王者斬」。

祖訓錄禮儀門言：「凡親王朝會，宴于殿上，坐于御座下，御臺上，兩傍東西相向」。祖訓此條作：「凡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王並不入席，所以慎防也」。「若欲筵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敍家人禮款待」。

祖訓錄禮儀門言：「凡親王來朝，在京公卿大夫及外戚之家，應有酒殼，並不飲食。雖御宴食物，亦令親隨人自造。……留京不過旬日，即遣還國」。祖訓刪此條。

祖訓錄禮儀門：「凡親王常以親信人或王子在京，每日同百官一體入朝。王子須年十七，乃入侍。不以長幼爲先。當驗南北邊境虛實，輪班入侍」。按王子入侍，此可以防親王背叛，而二十八年所定祖訓刪此條，實不可解。太宗實錄記：太祖薨後，『時世子二郡王高煦三郡王高燧皆在京。齊泰曰：「三人在此，宜先收之」。黃子澄曰：「不可。事覺則彼先發有名，且得爲備。莫若遣歸，使坦懷無疑也」。遂遣歸。尋悔，遣人追之不及』。蓋於時祖訓已刪王子入侍之文，故仁宗之歸，朝廷無辭以留之也。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八月壬戌條：

初太祖皇帝召秦晉燕周四府世子及郡王之稍長者，就學京師，高煦與焉。……太祖崩，建文君嘗位，時仁宗皇帝爲世子，太宗皇帝命偕高煦奔詣京師。……既至京，任情恣縱，仁宗屢戒之不悛。舅氏魏國公徐輝祖亦以爲言，不納。一日入輝祖廄中，奪其善馬，不告亦不辭徑歸，輝祖追之，已渡江矣。高煦還至涿州，因小忿擊驛丞幾斃，州以聞于朝，兵部尙書齊泰等遂以其事並緣飾他事爲兵端。

今按高煦所盜馬如僅一匹，則不敷用。竊疑仁宗及高燧係請歸先行，而留高煦于京師，及仁宗行遠，高煦乃逃歸。其盜善馬以行，蓋懼朝廷遣人追之耳。

祖訓錄禮儀門言：「凡親王在國，講親親之義，如燕王要見秦晉二王，……許三歲四五歲往來一見，或十年一見。其沿途廩給草料，皆如朝京例」。祖訓刪此條，自懼沿途供應擾民，疑亦防親王勾結。明制二王不許相見，或卽藉口於祖訓之刪此條也。

祖訓錄禮儀門，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中列有潭王子孫排行，此在祖訓

則刪去，蓋於時潭王已國除矣。

祖訓錄記諸王宗支排行，僅至魯王位下止。魯王位下後，復列二十字，未言係何王子孫排行，蓋其時蜀王等年幼，故尚未規定耳。

祖訓法律門言：「朝廷凡有宣召，遣親信人員，賚持御寶文書前去，方許起程詣闈」。祖訓遣親信人員作「遣儀賓或駙馬或內官」，而文書下增「并金符」三字。其增「金符」二字，蓋亦慎重，防詐僞耳。

祖訓錄法律門言：「凡親王自用文武官吏軍士，生殺予奪，從王區處」，祖訓已改易，說見前。

祖訓錄法律門言：「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人民，敢有違犯及侮慢王者，從王區處。朝廷及風憲官毋得舉問。其一應錢糧詞訟，並屬有司。或有差役造作，止用所居城中市戶，有司卽時差付」。祖訓此條改作：「敢有侮慢王者，王卽拿赴京來，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若軍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人虛張聲勢，於王處誣陷善良者，罪坐本人」。蓋不欲親王臨民，故於親王司法權亦加限制。其刪「有司卽時差付」，亦恐其擾民也。

祖訓錄法律門言：「凡親王及宗室之家，有犯罪者，必歸宗正司取問。若宗正司官有犯罪者，許風憲官奏聞，天子自問，諸衛門不許干預。其或司官與奸臣結黨，欲坐諸王以同謀之事，以爲必得諸王同至，方可事完，若有此姦詞，則諸王止許一人至。似此姦人，諸王遣人奏聞，誅其徒黨」。祖訓刪此條。蓋是時祖訓首章已定，皇親國戚有犯，輕者命在京皇親會議，重者命在外諸王及皇親會議，由上親決。祖訓錄所定由宗正司審問，自宜從刪也。

祖訓內令門言：「凡宮中遇有疾病，不許喚醫入內，止是說證取藥」，而此在祖訓錄則可喚醫士入內，惟需監官局官內使老婦多人會同耳。祖訓所定，蓋嚴男女之防，且求宮禁嚴密，而人命非所重矣。

祖訓錄內令門又定：「宮中婦女出外，至西華門下轎，行至外門上轎，諸官命婦賀等事，乘車轎者，至西華門外下轎，行至裏門上轎，必令守禦人見……」。此條祖訓刪去。

祖訓錄內官門所載內官官制，與祖訓所定者不同，健將另文論之。祖訓錄載，公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主府設家令司，家令從七品，司丞正八品，錄事從九品。祖訓作中使司，司正副俱係雜職。據實錄，家令司之設在洪武七年七月壬午，其改中使司在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庚午。

祖訓錄職制門定，皇太子妃親王妃，朝廷授以金冊金寶。祖訓則僅授以金冊。駙馬都尉，祖訓不言係從一品。

祖訓錄職制門謂，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朝廷授以銀冊銀印，祖訓則作授以金冊金寶。檢祖訓錄次條，親王次嫡子年至十歲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不應親王嫡長子反授以銀冊銀印，竊疑祖訓錄上條當傳寫有誤也。

祖訓傳職制門謂，郡王女稱縣主，而郡君縣君鄉君之名，則係祖訓所定。

祖訓錄職制門言，郡主夫稱郡馬，祿秩比從二品；縣主夫稱縣子，比從三品。祖訓則不言其品秩，而郡馬縣子等稱謂則改爲儀賓。實錄記：

洪武十二年二月壬子，禮部尚書朱夢炎言：祖訓錄已定公主郡主縣主歲賜祿米之數。其有嫡長子者，今宜從其父之品秩，食祿而不任事。如駙馬從一品，郡主之夫從二品，縣主之夫從三品，其子當食其父之品祿。從之。

似洪武十二年時，尙無郡馬縣子等稱謂也。

祖訓錄職制門言，凡郡王子孫授以官職，子授鎮國將軍三品，孫授輔國將軍四品，以次遞降，至奉國中尉八品，此在祖訓則未言其品級。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七月己卯條曾引祖訓錄，與此本所記合。

祖訓錄職制門言：「凡王府……文官及首領官，從王於境內選用」。祖訓則改作「文官由朝廷精選任用」，說見前節。

祖訓錄職制門所載王府官，較祖訓所記，惟多司吏典吏名數，此或祖訓省略不書耳。祖訓錄所載王府武官，儀衛司「儀」字與指揮使司「指」字平列，而祖訓則「儀」字與指揮使司屬官百戶所「百」字平列，則儀衛司已改屬指揮使司矣。

祖訓錄兵衛門記宿衛王城之制，與祖訓有異。又祖訓錄記親王入朝，其隨侍官員有「指揮三員，長史或紀善典寶典儀典服典膳奉祠承奉儀衛醫正工正牧官之屬各一員」。而此在祖訓則改作「隨侍文武官員，不拘數目」。祖訓錄言，「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則祖訓所改仍與祖訓錄意同，惟文意更簡明耳。祖訓錄所謂牧官，

據實錄，當指孳牲所官，以孳牲所本名牧正署故。考祖訓錄職制門所列王府官無孳牲所，此因其時革罷，見前節所考，今此條未刪牧官二字，蓋因襲舊文，疏忽未刪耳。

祖訓錄營繕門言：「豫王府南昌，漢王府安陸，衛王府彰德」。祖訓則作代王府大同，肅王府甘肅，遼王府廣寧。此因三王均已改封故。豫王漢王衛王所都地，實錄及明史皆未書，此可補史缺。豫王府南昌，既稱豫王，竊疑昌字或係陽字之誤也。（李光濤先生曰：此豫字或指豫章。）

祖訓錄供用門言：凡親王來朝，隨從軍士校尉廩給，沿途有司供給。祖訓改爲自備。

祖訓錄供用門言：「凡親王每歲支祿米五萬石，在城歲課，馬疋草料每月驗數照例支撥」而此在祖訓則改定親王祿米歲支一萬石，而於郡王郡主祿米亦有削減。郡王諸子原各賜田六十頃，至是亦改支祿米。此及上條之更定，蓋以宗庶繁衍，國家歲入有限，不得不然耳。

以祖訓錄與祖訓校，其中所定實多因時制宜，改易妥貼者。祖訓錄中重要條款，如：

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

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並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寶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即是姦人，斬之勿惑。

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聽王令旨，凡百征進，若合于理，惟命是聽）。其護衛兵（係本國軍馬），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凡遇有警，不分緩急，本國及常選兵馬，並從王調遣。

凡守鎮兵，不許王擅施私恩。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王便。

此在二十八年所定祖訓即因襲其舊。凡王國有守鎮兵條，祖訓無括弧中諸字，而文意似更明確。由祖訓錄此諸條款觀之，則明初封建諸王，實防中樞權臣篡弑及邊臣割據也。

實錄記：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丙午，上諭右軍都督府臣曰：「……王府置護衛，又設都司，正爲彼此防閑。都司乃朝廷方面，凡奉旨調兵，不啓王知，不得輒行。有王令

旨而無朝命，亦不許擅發。如有密旨，不令王知，亦須詳審覆奏而行。此國家體統如此。

據此，太祖封建諸王，令守鎮兵與護衛兵爲二不同指揮系統，守鎮兵僅有警聽諸王調遣，不欲諸王兵力過於强大，亦正有防閑王府之意矣。

祖訓所定，雖有防閑王府處，然就人情而言，則諸王係子姓，究較羣臣爲親，故祖訓諄諄戒嗣君及諸王，和衷共濟，以免朝廷大位爲他人所得。祖訓錄及祖訓皆定，親王遣使入奏，不需經各衙門，此亦由太祖防閑臣下，故有此規定耳。

明初封建諸王，既以防中樞權臣及地方割據，則親王所統護衛兵，自宜勤加訓練，故祖訓錄及祖訓皆有親王練兵不拘遍數之規定。平時既需訓練，自亦需作戰以增進其戰鬪經驗，故洪武十八年思州蠻叛，卽命信國公湯和爲征虜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爲副將軍，帥師從楚王楨討之；二十三年正月晉王樞燕王棣帥師征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征虜前將軍潁國公傅友德等皆聽節制；二十四年四月癸未燕王棣督傅友德出塞，敗敵而還；二十六年三月馮勝傅友德備邊山西，屬衛將校悉聽晉王燕王節制。二王軍務，大者始以聞；二十九年復命燕王棣帥師巡大寧；三十一年五月命都督楊文從燕王棣，武定侯郭英從遼王植備禦開平，俱聽燕王節制。於時親王受朝廷委任，已踰祖訓所定，其權勢過大，故當太祖崩，遺詔卽命，「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一聽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也。

由祖訓觀之，王國所在布政司都指揮使司實不聽親王節制，都司兵僅有警聽王調遣。然由遺詔觀之，則似洪武末年，布政司都司亦由諸王節制者。考實錄記：

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亥，遣駙馬都尉謝達往諭蜀王椿曰：秦蜀之茶，……邇因邊吏譏察不嚴，以致私販出境，……而馬入中國者少。豈所以制夷狄哉？爾其諭布政司都司，嚴爲防禁，無致失利。

則遺詔所言應不誤也。實錄記：永樂元年四月丁卯，命王府自今不得朝命，不許擅役一軍一民，斂一錢一物。閏五月甲辰又諭天下諸司，「事干王府者，遵祖訓啓王知之。有司合行事務，不許一概啓請，推托利害。若王府事有相關，卽遣人馳奏，不待報而擅承行者，論以重罪」。此所謂「遵祖訓啓王知之」，據皇明詔旨錄所載詔書原文，知卽指都司奉勅發守鎮兵，須啓請王府。而此制何時廢棄不行，則不可考，疑亦在永樂

時也。

祖訓禁王於守鎮兵擅施私恩，此固防閑王府，懼其勾結。然祖訓錄及祖訓仍定，行省文武官朔望朝王，而王有事亦可召見；太祖末年復命燕王節制他鎮兵馬；據遺詔，洪武末年布政司都司官亦聽王節制，則親王與邊臣勾結，圖謀不軌，卽事屬可能矣。

明制，親王所統雖僅三護衛，及圍子手二千戶所，然軍衛有舍人餘丁，親王復可私募，復有上賜韃靼降人，故其兵數實不止一萬九千人；且護衛兵又多係精銳撥充，訓練有素，故其兵力實不可輕視；且都司布政司官，位本低下，又多舊屬，苟以利誘之，亦可引以為助，故太祖崩，諸王多有帝制自爲之意也。王府兵不待徵發，而數萬之兵已集，惟以遺詔，守鎮兵不歸諸王節制，及邊臣仍有效忠朝廷者，故燕王起兵，仍需以計誘執北平都司官，而有奪九門一役也。以一隅之兵，與天下爭，其戰勝自非易事，然逞其陰謀巧詐，仍可成功，故成祖即位後，於有過諸王卽削其護衛，甚或廢爲庶人，而仁宗封建諸子，遂不授以護衛，蓋亦以諸王擁重兵，實爲亂階故耳。

既削有過諸王護衛，新封諸王不授以護衛，則祖訓所載已成廢紙。祖訓既不行，故會典於祖訓所定，多省略不記，而祖訓錄與祖訓之異同，自亦省略不書矣。

### 三、論祖訓錄洪武六年初定本及九年更定本， 並論明史葉伯巨傳葉氏所上疏

祖訓錄既與皇明祖訓所定有異同，而今本祖訓錄係洪武十四年所定，其所載亦僅洪武十四年時制度耳。祖訓錄有洪武六年初定本及九年更定本，說見本文第一節。此二年所定，除王府官設有左右相傳外，其他條款亦應與十四年所定者有異同。今六年初定本九年更定本雖不傳，然不妨據實錄所書以推測之也。

實錄記：「洪武二年四月乙亥詔中書編祖訓錄，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制」。三年正月定王府官制，設左右相傳。四月封皇子九人及從孫一人爲王。五年正月設親王護衛指揮使司。同時命選一萬九千人充秦王府護衛軍士。其時秦晉諸王，以年幼仍未之國也。其時任王府相傳者有蔡僊等人。實錄記：「洪武三年九月丙午靖江王相兼廣西等處行中書省參政蔡僊卒」；「四年二月己巳燕府左相淮安侯華雲龍兼北平行省參

##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政，左傳高顯兼大興左衛指揮使，並給兼官之俸」；「五年九月辛巳以晉府左傳謝成兼太原都衛都指揮使」；「十二月戊子以秦府左相兼陝西行省右丞耿炳文署行都督府事」；「六年八月戊寅冊晉王左傳兼太原衛都指揮使謝成女爲晉王樞妃」；「七年六月召淮安侯華雲龍于北平，未至而卒」。華氏在召返京師前，據實錄，其所任官仍係燕府左相兼北平行省參政，是洪武六年五月刊皇明祖訓錄時，王府相傳多以勳舊充任，而王府官係兼行省官，然則十四年所定祖訓錄，守鎮兵僅有警聽王調遣，王府兵與守鎮兵彼此防閑，疑當係後來所定者矣。

耿炳文以秦府左相兼陝西行省右丞，又署陝西行都督府事，而華雲龍以燕府左相兼北平行省參政，據宋濂撰華雲龍神道碑，華氏復兼都指揮使，「兵民二柄，胥以付之」，是明初王府官兼地方行省官首長，則似其時制度，親王非不臨民。實錄記：「洪武六年九月己酉，以侍御史文原吉爲秦府左相。……太祖諭曰：『王今長，宜朝夕左右，輔成其德。二三年後，遣王之國。……爾等與王言，待臣下則以謙和，撫民人則以仁恕，勸耕耨以省餽餉，禦外侮以藩帝室』」，帝之所諭實與其時官制合也。實錄記，九年正月甲子，上以諸王將之國，告祀天地于圜丘，許諸王「祀境內山川，修武事以備外侮」；同月乙丑命宋濂等議王國禮樂，「王府文武官屬每旦候見，省憲都司及府縣官屬朔望候見」；是月甲戌，「以戶部侍郎湯槃爲秦府右傳；僉都督謝成爲晉府左相，致仕湖廣參政陶凱爲右相，太原護衛指揮使袁洪爲左傳，戶部侍郎陳顯爲右傳；燕府左傳費愚爲本府左相，河南參政陳昧爲右相，僉都督丘廣爲左傳，戶部郎中王務本爲右傳；廣西護衛指揮僉事董勳爲靖江府左相，浙江參政李質爲右相，飛熊衛指揮僉事徐禮爲左傳，戶部尚書李泰爲右傳」，則是時王府相傳未兼行省官矣。

是年二月丙戌，命重定王府官制，罷王傳府，惟仍設王府文武相傳。同月又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歲支米五萬石，而在此以前，據實錄所記，則僅賜秦晉諸王以吳江田，未言歲祿多寡。

九年正月癸未，詔移王相府奉祠所於王傳府典籤司後。設典樂一人，正九品。俱令刊著於祖訓錄。竊疑九年正二月所更定，其見於實錄者，當俱見於九年更定本。

秦晉二王之國，據實錄在洪武十一年三月。是年六月戊子太祖敕諭秦相府官，其原敕載太祖集卷七，今錄於下：

王府設官，本古之道。惟文章之士以匡王之性體，務欲端方。朕封諸子，頗殊古道。內設武臣，蓋欲藩屏國家，備侮禦邊，閭中助王，使知時務。所以出則爲將，入則爲相。因靖江王府官與指揮耿良不和，甚有欺凌指揮之意，於是令武相若有警，出則爲將，護衛指揮副之；歸則不管軍馬錢糧刑名。其軍情事務，文武議之。但則閭中導王以善。其中書省草茅行移，是致錯朕旨意，難爲聽命者，今後如敕施行。

太祖此一敕書，於王府武相傳及護衛指揮之職權作一新規定。由敕書觀之，則在洪武十一年六月戊子以前，王府武相傳遇有警可「出則爲將」。既可「出則爲將」，則行省守鎮兵當亦視事實需要，而命其節制之矣。敕書所謂，「中書省草茅行移」，實錄潤色作，「或中書省文移有乖朕意，爾卽如敕施行」，似有防中書省之意也。

洪武九年二月後，王府武相傳已不兼行省官，故十一年敕書僅言，王府武相有警出則爲將，而於武相傳與護衛指揮職權作一新規定。王府文相傳，九年二月以後亦不兼行省官。考桂彥良以洪武十一年三月任晉王右傳，太祖集卷七命桂彥良職王傳敕云：

爾旣往而至，其王府之事，所以專者祖訓錄爲規。毋作聰明。毋干有司事。其助王之道，務揚善而使之以由善。……於此常記在心，則王佐之才是矣。此所謂毋干有司事，以是時武相傳職權相比傳，當屬毋干王府長史司及審理等所事。蓋洪武十一年時，王府相傳職權又當與九年初所定者不同矣。

明初王府相傳之職權，據實錄所記凡三變。其始可兼任行省參政，或都指揮使，及洪武九年不兼行省官，十一年則命毋干所屬諸司事。竊疑十四年祖訓錄及二十八年祖訓所定，諸王不預地方民政財政，都司兵僅有警可調遣，此制當始於洪武九年，而六年五月初定本或不如是也。

明史葉伯巨傳云：

洪武九年星變，詔求直言。伯巨上書略曰：「臣觀當今之事，……分封太侈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之一。上下等差，各有定分。所以強幹弱枝，遏亂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使諸王各有分地，蓋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而秦晉燕齊梁楚吳蜀諸國，無不連邑數十，城郭宮室，亞於天子之都，優之以甲

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必生觖望，甚者緣間而起，防之無及矣。議者曰：諸王皆天子骨肉，分地雖廣，立法雖侈，豈有抗衡之理？臣竊以爲不然。何不觀於漢晉之事乎？……一削其地，則遽構兵。……易世之後，迭相攻伐。……援古證今，昭昭然矣。……昔賈誼勸漢文帝盡分諸國之地，空置之，以待諸王子孫，則必無七國之禍。顧及諸王未之國之先，節其都邑之制，減其衛兵，限其疆理，以待封諸王之子孫。此制一定，然後諸王有賢且才者，入爲輔相，其餘世爲藩屏，與國同休。割一時之恩，制萬世之利，消天變而安社稷，莫先於此」。

今按，葉氏應詔上書，據明史及方孝孺撰傳，係在星變詔求直言之後。星變，詔求直言，據實錄係洪武九年十月事。葉氏疏云：「洪武紀元，九年於茲」，則葉氏此書當係洪武九月至十二月間所上也。葉氏上書時，王府官已不兼行省官，已不轄行省民政財政，則諸王封號雖曰秦王晉王，而實與漢初諸王之連城數十者有異也。明史葉伯巨傳評葉氏所上疏曰：「是時諸王止建藩號，未曾裂土，不盡如伯巨所言」，此所謂未曾裂土，就不轄行省民政財政言，明史所言自不誤，惟鄙意葉氏上疏言事，或針對祖訓錄洪武六年五月初定本，必非憑空逞臆，全無根據也。至若九年二月以後所刊更定本，以其時無邸報，葉氏以庶民而身處鄉邑，自可能不知之也。

夏燮明通鑑云：

洪武三年夏四月，封皇子九人，棟爲秦王，樞晉王，棣燕王，……又封從孫守謙爲靖江王。上憲宋元孤立，乃仍古封建制，擇名城大都，豫王諸子，待其壯遣就藩服，用以外衛邊陲，內資夾輔。諸王皆置相傳官屬及護衛甲士，少者三千，多至一萬數千，皆隸兵部。車服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俛伏拜謁。內外大臣，禮無與鈞。唯列爵不治民，分藩不錫土，與周漢制稍異焉。

今按，夏氏此條所書，僅可視為簡略介紹洪武時封建制度，不可謂洪武三年時即已如此。以實錄證之，護衛指揮使司之設，即在洪武五年正月，不在三年四月也。而洪武初年王府官可兼行省官；其不兼行省官，親王列爵而不臨民，據上文所論，似均始於洪武九年。夏氏未見太祖實錄，其書所繫年月，可商榷者多矣。

祖訓錄洪武六年初定本及九年更定本，今俱不傳，僅能由實錄所記其時史事與以

推測。在洪武六七年時，諸王既未之國，則似祖訓錄所載，本不必全部施行，而勳臣之任行省官者，亦未嘗不可權宜授以王府相傳虛銜。惟詳玩實錄二年四月乙亥條：「定封建諸王國邑之制」，中用「國邑」二字；又六年九月太祖諭文原吉，其所言似與其時官制合；復有葉氏所上書作一旁證，故仍提此一新解也。宋濂芝園續集卷四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云：

君諱鼎。……三年……五月拜晉王相府右傅。……乘傳至晉陽。……四年大興衆築城，作王宮。七月，奉相府賀生辰表詣闕。……數被召問，恩寵有加。……上倚馬，詔以處將帥間協和之道。……君還。會徙沿邊諸雜羌萬餘入內地，護卒弗嚴，道辭奔散。太傅徐魏公達發兵擒殲之。事聞，詔使詰責參政曹興等，併免君官，左遷大同衛知事。五年，召還。

是晉王未之國前，太原已有王相府。墓銘謂：「詰責參政曹興等」，檢實錄洪武四年二月戊午條：

晉王相曹興上言三事：一，建晉王府于太原古城。築城之役，請以兵民參之。一，王府鼓手，欲選民間少壯，慮爲動擾，宜于太原等處續報漢軍內選充。（嘉業堂本無續報二字）。一，朔蔚等州俱在邊陲，宜依大同之例，召商納米中鹽，以充邊餉。

是曹興其時以晉王相兼山西行省參政，實掌王府及行省事，其所加王相，非虛銜矣。

今日論明洪武初年封建諸王事，以六年五月初定本不傳，故需據他書所記推測。苟六年五月初定本及九年更定本仍存，則論定之自易，而其可論者又當不止此矣。

#### 四、論明史職官志所記明洪武朝王府官建置沿革

祖訓錄洪武六年初定本及九年更定本，今俱不傳，而今存祖訓錄及祖訓，其所記亦僅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八年制度耳。故論洪武朝王府官建置沿革，仍需參照實錄。今錄明史職官志所記於下：

洪武三年，置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正五品；錄事二人，正七品；紀善一人，正七品；各以其品秩列朝官之次。又置典籤司諮議官。尋以王府武相皆勳臣，令居文相上。王相府官屬

仍與朝官更互除授。是年置王府教授。

四年更定官制，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傳從二品；參軍從五品；錄事正七品；審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紀善正七品。各署典祠正、典寶正、典儀正、典膳正、典服正、工正、醫正，並正七品，副並從七品。牧正正八品，副從八品。

引禮舍人省注。

九年改參軍爲長史，罷王傳府及典籤司諮議官，增設侍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四人，收掌文籍，少則缺之。尋改王相府所屬奉祠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各所並紀善俱正八品，副從八品。

十三年，並罷王相府。陞長史司爲正五品，置左右長史各一人，典簿一人。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

史志所記，全本實錄，今以實錄校之，則史志之誤約有數事：

志言洪武三年置參軍府。檢實錄三年四月卷作參軍司。實錄書：「七年九月乙酉改王相府參軍爲長史」。參軍既隸王相府，則其官署稱司，實錄所書當不誤也。

志言四年更定官制，設典儀正正七品；九年更定官制，改奉祠、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各所並紀善俱正八品，未言典儀是否改正八品。檢實錄，典儀之改正八品，係洪武八年十月辛卯事。志遺漏未言，此其誤二也。

志言四年更定官制，設牧正正八品，副從八品。十三年改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據實錄，「洪武七年正月改王相府牧正署爲孳牲所」，「九年閏九月辛丑改革牲所大使爲正九品」，「十四年二月罷王府孳牲所」。志未言牧正署改革牲所及其廢罷，此其誤三也。

志言，九年改參軍爲長史。檢實錄，此係七年九月乙酉事，而陞秦相府紀善林溫爲秦相府長史卽在是年九月，是長史之置在七年。志作九年，其誤四也。

志言，九年罷王傳府，此固不誤。然檢實錄九年二月丙戌條，王傳府雖罷，王府仍置左右傳，如丘廣以九年正月任燕王左傳，至十一年五月始卒於任；桂彥良之任晉王右傳，據實錄在十一年三月己丑，此均其證也。志言罷王傳府，未言仍設左右傳，則敍事仍不明晰也。至本文第一節所考，司醞侍讀工正所之設置經過，此又史志所未言者矣。

洪武九年以前，既置王相府，又有王傳府。實錄記：「七年二月改王相府參軍爲長史」，則長史司屬王相府。「九年正月移王相府奉祠所於王傳府典籤司後」，是奉祠等所當隸於王相府，而典籤司則隸王傳府。實錄記：「九年二月罷王傳府典籤司諮議官並護軍府」，是其時又有護軍府。此護軍府之置不知始於何年，其官屬既名爲府，則似不爲王相府王傳府所轄也。於洪武九年以前，王相府王傳府護軍府之職權如何劃分，此實錄所未詳。而洪武六年所定祖訓錄於此當有規定。今六年所定祖訓錄既已不傳，已不易言之矣。奉祠等所既隸于王相府，則王相府當總理國政，王傳府護軍府實如贅疣。九年二月罷王傳府護軍府，其即以此歟？

明初，王府相傳多以勳臣出任，其品秩與行省官同，故可兼行省官。及十三年十月罷王府相傳，王府官文職左右長史係正五品，武職護衛指揮使係正三品，其品秩即較布政使都指揮使爲低。惟其時親王權重，故朝廷於王府官，仍妙簡人才充任。及其後猜忌諸王，王府官不除京職，不爲清流，遂不爲朝野所重，此則治明代史事者類能言之，無煩詞費矣。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於南港舊莊

## 後記

明朱勤羨王國典禮卷八秩官門記：

(洪武)十六年置

引禮舍人三員，未入流。

典膳所，專掌王府飲饌。

典膳一員，正八品；副典膳一員，從八品。

良醫所，專掌王府藥材。

良醫一員，正八品，副良醫一員，從八品。

工正所，專掌王府造作。

工正一員，正八品；工副一員，從八品。

倉庫，專掌王府出納。

大使各一員，未入流。副使各一員，未入流。

武職。

護衛指揮使司。

指揮使一員，正三品……

儀衛司

正儀衛一員，正五品；……典仗六員，正六品。

二十八年更定親王府博士。

三十五年定：

親王府

文職

賓輔二員，正三品，職比車宮賓客。

伴讀一員，從七品，職比侍讀。

伴講一員，從七品，職比侍講。

伴書一員，從七品，職比侍書。

紀善二員，正八品，職比史官，專紀王之政令。已上皆輔導之職。

長史司，專掌王府庶事，職比朝廷六曹之任。

長史一員，正五品。

左右長史各一員，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員，正九品。

審理所，專理王府刑訟。

審理一員，正六品；副審理一員，正七品。

典寶所，專掌王寶。

典寶一員，正八品；副典寶一員，從八品。

奉祠所，專掌王府祭祀。

奉祠一員，正八品；奉祠副一員，從八品。

典儀所，專掌王府禮儀。

典儀一員，正八品；副典儀一員，從八品。

據此，似工正所洪武十六年復置。惟尋省其文，則王國典禮所記，實有脫誤。此文既

書武職有護衛指揮使司，則十六年置下次行當有「文職」二字；又典膳良醫工正各官之前，皆書其官署名，則「引禮舍人三員未入流」之前，亦脫官署名。今以史語所藏鈔本皇明典禮校之，知上引王國典禮「引禮舍人三員，未入流」，至「典仗六員正六品」止，應移接上引末行「副典儀一員從八品」下，蓋必如是，洪武三十五年所定，王國典禮所記始完整無闕也。此洪武三十五年定，以皇明典禮一書校之，知係建文二年定。朱氏所見皇明典禮蓋係神宗時重刊本，以無建文御製序，又以建文年號已革除，遂臆書三十五年定耳。朱書謂，「洪武二十八年更定親王府博士」，亦以二十八年所定祖訓無此官，遂臆謂王府博士之罷在是年，而不知二十六年所定諸司職掌已無此官矣。朱書既記更定親王府博士，則當書其始置，而朱書顧遺漏未書。考實錄，親王府博士之置在洪武十七年六月，然則上引朱書卷八「十六年置」下當脫「親王府博士」等字。以係十七年六月置，故誤書作十六年耳。

王國典禮此卷有脫漏及錯亂，史語所藏係抗戰前據嘉業堂藏明萬曆刊本傳鈔。嘉業堂本已歸中央圖書館。昨檢視刊本，則刊本之誤與鈔本同。四十九年十月六日謹記。